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董事會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須佔大多數。

2.2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董擔任委員會主席。

3. 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4. 出席會議

4.1 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可邀請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2 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投票。

5. 會議

5.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應一名成員要求由秘書召開。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方式舉行。

5.2 除非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委員會之會議通知期須為不少於七(7)天。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或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5.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方式出席之成員。
- 5.4 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應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編製並發送予所有成員及董事會以供存檔。
- 5.5 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方式出席之成員之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在票數相等之情況下，主席除其可能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5.6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外，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條文（在作必要變動後）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6. 權限

- 6.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透過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人選（由公司負責有關開支）及與準候選人進行面試。
-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尋求其所需的任何提名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6.3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6.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為：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7.3 評核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
- 7.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5 提名及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以待董事會批准。

8.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所提出之討論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秘書須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傳閱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予所有董事會成員。

附註：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